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北京时间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胡建林先生回避表决后，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有效表决权为6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签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